

#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冀 06 破监 3 号

复议申请人:保定市建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保满路(电厂粉灰场西侧路北)。

法定代表人:郝然,该公司总经理。

复议被申请人:保定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马超,组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胜刚,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律师,管理人成员。

复议申请人保定市建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公司)因保定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鑫公司)、保定市建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一案,不服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2022)冀 0602 破 2 号之二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复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复议被申请人博鑫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胜刚到庭参加听证,复议申请人建业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听证。现已审查终结。

建业公司复议请求:撤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2022)冀 0602 破 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对于建业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决定。事实和理由: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2022)冀 0602 破 2

号之二裁定书存在错误如下：一、博鑫公司与建业公司不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两个公司是各自独立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充分说明了此问题，而法院却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认定人格混同确实错误。二、法院以不合并重整将损害债权人利益及区分两公司财产成本过高为由合并重整，这根本不是合并重整的法律依据。显然此裁定系适用法律错误。综上，提出复议申请。

博鑫公司管理人辩称，一、博鑫公司、建业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情形。（一）公司财产混同。经管理人现场调查，二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相同。建业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场所为保定市保满路（电厂粉灰场西侧路北），博鑫公司实际办公场所位于建业公司院内独栋办公楼（2层），二公司无租赁关系，博鑫公司两名股东和主要部门均在此办公。管理人工作人员在与博鑫公司股东刘会彬进行会谈时，刘会彬也进一步明确博鑫公司在建业公司院内办公楼办公。二公司的营业场所未予以明确区分，共同无偿使用上述办公及经营场所，且办公用品也未进行区分，二公司之间没有就办公用房使用费进行过核算，且无租赁合同。（二）人员混同。1、经查询，建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郝然，股东为郝然、刘泽，持股比例为郝然持股60%，刘泽持股40%，博鑫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宋晓波，股东为宋增长、刘会彬，持股比例为宋增长持股60%，刘会彬持股40%。建业公司股东兼法定代表人郝然是博鑫公司股东宋增长的亲属（妻妹），建业公司股东刘泽是博鑫公司股东刘会彬的儿子。二公司股东具有人身关系上的高度关联性，关联人持有建业公司股权的比例，与博鑫公司的股权比例一致。2、郝然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建业公司的股东兼法定代表人，又是博鑫公司的

出纳，郝然的个人账户频繁代表二家公司收付资金。博鑫公司法定代表人宋晓波是宋增长的儿子，宋增长曾是建业公司股东和高管，博鑫公司支付给建业公司的部分资金，由博鑫公司法定代表人宋晓波代表建业公司收取。综上，博鑫公司的股东、管理层、治理层与建业公司存在高度的人员混同。(三)财务混同。1、二公司虽名义上是二个独立法人，但在债务、管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等方面存在交叉混同的事实。二公司之间资金往来频繁，建业公司无偿占用博鑫公司资金。博鑫公司账面与建业公司存在大量资金往来，其中应收建业公司 93,407,565.13 元，应付建业公司 34,000,000 元(款项性质标记为大马坊信用社，河北保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马坊支行就该笔欠款已经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起诉建业公司偿还借款)，净占用公司资金 59,407,565.13 元。目前，建业公司占用博鑫公司资金主要用于拆借、购置资产、支付工资保险、支付房产税等税款、其他日常费用等，二者间的资金往来不属于正常、对等的商业交易。另外二公司之间存在对公账户混用情况，建业公司佳蓬楼信用社 2535 账户由博鑫公司使用。2、根据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2022)冀 0602 刑初 318 号刑事判决书记载，博鑫公司股东刘会彬供述收取博鑫公司的购房款 1.58 亿元用于缴纳建业公司购买土地的款项和建设建业公司不动产厂房、PC 项目以及购置设备及车辆。(四)经营管理混同。博鑫公司账面列示应收 PC 项目(混凝土预制板)往来款 1,700 余万元，该项目建于建业公司厂内，现已建成厂房、基地办公楼、设备等，主要原料为建业公司的产品，具备生产能力，也曾生产经营。PC 项目的建设位置、生产流程等与建业公司密不可分，但

博鑫公司账面也有建业公司收取 PC 项目收益记录。(五)存在关联互保。二公司之间存在为彼此债务互相抵押担保或信用担保情形,例如:其中建业公司在向杨晓政、王永普融资时,博鑫公司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或提供保证人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博鑫公司在向王玉祥融资时,建业公司承担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围绕二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形,答辩人向一审法院提交了博鑫公司与建业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2022)冀0602 刑初 318 号刑事判决书、现金凭证一份、财务说明一份、杨晓政、王永普、王玉祥三人债权申报材料及第三方审计机构河北圣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博鑫公司与建业公司关联性的说明及附件等材料,以上证据充分证明了二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事实。二、一审法院以不合并重整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的利益及区分两公司财产成本过高为由裁定二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符合关于合并重整相关法律规定,适用法律正确。

重整制度最能体现破产法的保护理念,最能体现破产法的积极拯救功能,能够实现社会价值的最大化。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是人民法院处理关联企业破产重整的一种创新程序,指在重整程序中不再考虑关联企业成员的独立法人地位,将关联企业视为一个单一企业实施重整,能够最大限度地兼顾效率与公平,最大限度地权衡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一审法院以二公司不合并重整将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及区分两公司财产成本过高为由裁定二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公平清理债权债务,公平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合法权

益的原则，有利于保障关联企业债权人公平实现债权。若不对本案中的二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将会从根本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本质精神。因此，一审法院适用法律正确。本案中，在二公司运营存续期间，存在名义融资单位未能实际占有、使用融资资金的情形，相关融资资金均由博鑫公司统一调度使用。二公司项目资产等偿债资源分布严重不均，如简单区分公司资产将导致二公司债权受偿率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博鑫公司所开发博鑫翰城项目有数百户购房人和回迁户，需在重整中解决项目续建、交房问题。建业公司资产来源是博鑫公司的购房户支付的房款。如债权人单独找建业公司追索，建业公司不合并重整，将进一步减低博鑫公司的偿债能力，压低其债权人受偿比例，导致不能找到投资者参与博鑫公司重整，造成难以解决项目续建、交房问题，并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二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可忽略关联资金往来造成的内部债权债务，有利于提高重整成功率，保障回迁群众购房群众利益，促成债权人在同一程序中公平受偿。另外，二公司主要财产为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房产、厂房，此类不动产资产虽然登记在各公司名下，但根据现有资料显示，两家公司内部交易复杂，存在较为频繁的内部资金往来且划转手续简单。内部资金往来大部分计入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科目，相关款项一般均进行长期挂账，未作归还处理。仅凭账面记载作为资金划分依据，不能完全反映资金归属的真实情况，需要根据各公司资产负债、成本收益及资金实际用途等历史数据进行全面梳理分析，工作难度大，难以区分。如强行区分两家公司资产与债务，将耗费大量时间、人力、物力及财力，增加重整的时间成

本、费用成本，不利于程序的推进。综上，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故复议申请人建业公司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请依法驳回复议申请，维持一审法院作出的(2022)冀0602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

一审法院查明如下事实：一、博鑫公司与建业公司股东的身份关系具有高度关联性，实际均由宋增长、刘会彬控制两家公司，属于关联企业。二、博鑫公司与建业公司在人事管理、资金管理、资产、债权债务、关联担保等方面存在显著、广泛的混同情况。

一审法院认为，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但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以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博鑫公司与建业公司在股权控制、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资产、债权债务、关联互保等多方面存在高度混同的情形，导致建业公司在实际运营中已经严重丧失了法人独立意志和财产独立性，适用实质合并重整可以使关联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各成员的财产作为合并后统一的破产财产，有利于公平清偿债务，保护债权人利益。故应将建业公司纳入博鑫公司重整一案并适用实质合并方式进行审理。针对建业公司代理人提出的异议理由，一审法院认为，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但目前法律及司法解释就实质合并破产的申请主体、启动节点等具体适用规则并无相关明确规定，本案二公司已具备实质合并重整的要件，

因此对异议人的上述异议，不予采纳。综上所述，申请人对博鑫公司与建业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因博鑫公司已由一审法院受理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故博鑫公司与建业公司的实质合并重整应由一审法院管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对保定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定市建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关于博鑫公司与建业公司是否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问题，经博鑫公司管理人调查、查询相关材料以及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河北圣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博鑫公司与建业公司关联性的说明，能够证明博鑫公司与建业公司在人事管理、资金管理、资产、债权债务、关联担保等方面存在高度混同的情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2条规定，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在组织听证后，通过审查、分析各方意见及证据材料，认定博鑫公司与建业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且区分二公司财产成本过高，认为博鑫公司与建业公司符合实质合并重整的条件符合本案实际情况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维持。

综上，建业公司的复议申请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2022）冀0602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复议申请人保定市建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2022)冀0602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韩 斌  
审 判 员 翟乐光  
审 判 员 臧海月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书 记 员 张 瑾